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55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广州玛玛影视有限公司 Guangzhou Mama Television Ltd.
争议域名:	< alimama.org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址是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营业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孖士打律师行, 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6-19 楼。

被投诉人: 广州玛玛影视有限公司 (Guangzhou Mama Television Ltd.), 注册地址是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柳塘大街 37 号一、二层。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市盈科 (广州) 律师事务所, 联络地址是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B 座 15-18 层。

争议域名为 **alimama.org**,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 万网志成的注册地址为: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 (一期珍珠湾) 创新大厦 B 区 6F, 邮编: 361005。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10 月 8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4 年 10 月 8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发出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并要求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2014 年 10 月 8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和联络人是广州玛玛影视有限公司（Guangzhou Mama Television Ltd.），联络地址是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柳塘大街 37 号一、二层，邮编: 510330。电子邮箱是：1533216200@qq.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中心向投诉人转发了域名注册商发送的前述确认函邮件，并要求投诉人提供将“Yu Zhang”列为被投诉人的原因。同日，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对投诉人名称及联络资料进行了部分修改的投诉书。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11 月 3 日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开始。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答辩书及证据材料。2014 年 11 月 3 日，中心确认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收到了上述答辩材料。

2014 年 11 月 10 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专家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允许投诉人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五点之前通过提交补充意见及/或证据对被投诉人的答辩进行回应，允许被投诉人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五点之前就投诉人提交的前述补充意见及/或证据进行回应。

2014 年 11 月 25 日，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补充意见及证据材料。同日，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材料。2014 年 11 月 28 日，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补充意见及材料证据。同日，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材料。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声称, 其旗舰品牌为 Alibaba, 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 其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 通过其多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 (合称“阿里巴巴集团”) 经营业务。投诉人还声称, 阿里巴巴集团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 其关联公司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Alibaba.com”) 曾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HKSE: 1688.HK) 并于 2012 年 6 月退市, 今年 9 月 19 日, 阿里巴巴集团正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NYSE: BABA)。

Alibaba.com 经营两个 B2B 电子商务市场：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全球商务市场（www.alibaba.com）及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商务市场（www.alibaba.com.cn 及 www.1688.com）（以上合称“Alibaba.com B2B 网站”）。Alibaba.com B2B 网站所形成的社区现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6,5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商务市场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Alibaba.com 亦已在 2009 年 9 月在国际商务市场上推出一个批发交易平台 www.aliexpress.com，为小型的批量交易活动提供服务。Alibaba.com 同时又提供业务管理软体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目标物件是中国境内的小型企业，并为中国的小型企业培育电子商贸的人才。

除 Alibaba.com B2B 网站以外，作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系列的一部分，投诉人亦经营网上零售和付款平台以及网上营销技术平台服务，上述平台包括中国最大的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互联网零售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和 www.taobao.com.cn)、中国最大的为品牌及零售商而设的第三方平台天猫平台（www.tmall.com）、中国最受欢迎的团购网站聚划算（www.juhuasuan.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支付网站支付宝（www.alipay.com）、一个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网站阿里云计算（www.aliyun.com），及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阿里妈妈（www.alimama.com）。

投诉人之 ALIMAMA 阿里妈妈交易平台网站（www.alimama.com）

投诉人声称，其以“ALIMAMA / 阿里妈妈”作为品牌提供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服务，目标是打造具备电商特色的全网营销平台。阿里妈妈平台通过搜索营销、展示营销、佣金推广、以及实时竞价等模式，依托大数据实现精准投放和优化方案，帮助全网客户实现高效率的网络推广，同时阿里妈妈平台也为合作伙伴提供多元化的盈利模式，最大化流量的商业价值。“ALIMAMA / 阿里妈妈”品牌及业务由阿里巴巴集团全资拥有。

投诉人还称，其经常使用“ALIMAMA / 阿里妈妈”系列商标以宣传、推广及销售于 alimama.com 网站提供其“ALIMAMA / 阿里妈妈”品牌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服务；并已通过“ALIMAMA / 阿里妈妈”系列商标的使用及/或提述向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消费者提供了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并获取了巨大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广州玛玛影视有限公司声称其是 2014 年 4 月在广州登记成立的影视公司，其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张宇先生在 90 年代任职深圳侨报记者并在深圳电视台亚翔影视艺术中心兼职期间，有感于中国云南传说中女孩“阿诗玛”及清朝皇女称呼父亲“皇阿玛”的故事，以及民歌“阿里山的姑娘”的灵感，于 1996 年塑造了一个女孩形象“阿里玛玛”，并为她编写了“阿里玛玛心曲”歌词。

被投诉人声称，2002 年，张宇先生在广州成立“广州市鸿煜展览有限公司”；2005 年，张宇先生使用从广州市鸿煜展览有限公司处获得的红利注册了“alimama.org”域名（争议域名）并使用其于 90 年代塑造的“阿里玛玛”形象成立了非盈利性网站一

— “阿里妈妈文娱网”（争议网站），为其公益事业打造了一个信息平台，同时向读者提供了其可能感兴趣的信息。

被投诉人还声称，张宇先生于 2012 年在香港成立“阿里妈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于同年在广州组织成立“阿里妈妈爱心志愿者协会”，但由于成员人数未能达到要求，该志愿者协会未能获批成立。网站运营至 2014 年，张宇先生深感靠其一人获得的红利资助公益事业难以维持和壮大，因此设立了广州妈妈影视有限公司，以期通过电影提高自身知名度，同时向大众宣传广州文化及其公益事业，故而将网站和域名所有权转至该公司名下。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alimama.org>与投诉人之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中的“alimama”明显为其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ALIMAMA”商标及投诉人上述的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服务品牌名称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亦与投诉人“ALIMAMA / 阿里妈妈”系列商标的多个商标十分相似（尤其但不限于“alimama.com”）。投诉人亦指出目前已公认在查询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是可以忽略该域名的后缀的，即本投诉中的“.org”。

ii.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基于：

- 1) 投诉人自 1999 年起已申请注册“ALIMAMA / 阿里妈妈”商标，且早于 2001 年起已获得批准。被投诉人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主张，上述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 2) 被投诉人并无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ALIMAMA”名称：投诉人进一步主张，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广州妈妈影视有限公司 (Guangzhou Mama Television Ltd.) 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并且，被投诉人在中国也并非任何能反映争议域名的、或与争议域名一致的注册商标拥有人。另外，被投诉人网页所称的“香港总部”，“阿里妈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故被投诉人于 2006 年并不能依赖其被投诉人香港总部而使用“ALIMAMA”作为域名名称。同时，投诉人还指出“ALIMAMA”并非一个常见或具任何特别意义的英文字词。
- 3) 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ALIMAMA / 阿里妈妈”系列商标。同时，投诉人仅在近期始知悉争议域名的存在，并不可视为投诉人之前已默许该等使用。

- 4) 投诉人在其补充意见中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关于张宇在 1996 年塑造“阿里玛玛”的说法并不可信，且他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自 1996 年起就已使用“阿里玛玛”作为商标。投诉人还主张，其通过提供“ALIMAMA”商标的注册证明作为本案的证据，已经满足了成立投诉的第一个要件。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基于：

- 1) 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2) 被投诉人于其网页的介绍中直接表示了其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alibaba.com** 网站的认识，投诉人主张这表明被投诉人企图与投诉人扯上关系，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
- 3)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漠视投诉人律师函件并在收到投诉人律师函后删除了其网页中上述内容的行为，亦证明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4)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并未向投诉人寻求使用其商标的许可而注册了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5) 投诉人通过提交补充意见，已表明其“ALIMAMA”商标及品牌已经获得了巨大的知名度，并认为被投诉人在前述品牌已获得巨大知名度的情形下仍继续使用与该品牌一样的争议域名，是恶意的表现。此外，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关于其使用争议域名获得一定知名度的举证不够充分及/或不具有关联性；并且，被投诉人的网站并非如其所称的“用于公益事业”或“不以盈利为目的”，因为其所称的爱心志愿者协会最终并未成立，且在争议网站上出现了“广告植入招商”的广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Alimama”为中文“阿里玛玛”的拼音字母，投诉人虽存在商标注册事实，但不能因此作为禁止他人使用争议域名的充分理由。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以其在某几个国家或地区对某一字样注册了某几类的商标，阻止他人全球范围内使用带有该字样的域名明显与法理相悖。被投诉人采用“Alimama”作为域名注册网站，是因为 Alimama 为张宇先生所塑造的人物“阿里玛玛”的中文拼音字母，而非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所称“并无明显的原因促使其使用”。因此被投诉人使用“Alimama”字样作为注册域名合法合理。

被投诉人在其补充意见中还主张，因过去技术条件的原因，其无法提供当年（1996 年前后）制作的纸质文件，但已通过提交答辩附件 4（三位证人的确认证明）试图证明被投诉人创造“阿里玛玛”的时间。被投诉人还认为，投诉人或其商标的知名度不是禁止他人使用争议域名的充分条件。

- ii. 被投诉人并非恶意注册“Alimama”域名，基于：

- 1)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并不存在第 4 条 (b) 项所列情况：被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打算或计划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争议域名，且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运营自己的公益性网站。被投诉人还指出，投诉人所使用的“阿里妈妈” (“Alimama.com”) 网站为广告交易平台，与被投诉人网站所从事的公益事业存在明显区别，且被投诉人网站采用的图形标识与投诉人在网站所采用的图形标识及其主要品牌“阿里巴巴”的标识存在明显区别，普通大众即可简单区分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网站及所提供的服务。同时，被投诉人进一步抗辩，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希望与其扯上关系的证据是被投诉人为与投诉人网站做出区别而写的一段文字。
-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运营争议网站并无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目的。被投诉人主张，其不否认“阿里巴巴”及其旗下的“淘宝网”、“天猫”等平台的知名度，但认为知道“阿里妈妈”的人数并不多，其商誉并不能提高争议网站的知名度。被投诉人进一步指出，其网站注册于 2005 年且自 2006 年一直运营至今，而根据投诉人在其“阿里妈妈”网站中的介绍，投诉人的网站成立于 2007 年作为广告交易平台，并于 2010 年至 2013 年停止运营。
- 3) 在补充意见中，被投诉人再次强调其运营的争议网站与投诉人的“Alimama”广告平台存在明显区别，并据此主张投诉人对商标使用所获得的声誉不能给被投诉人带来任何利益。被投诉人还认为其香港公司的成立时间不会影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及网站获取的声誉。

iii. 被投诉人运营争议网站存在第 4 条 (c) 所述可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有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情况：

- 1) 被投诉人主张，其通过以“阿里妈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尝试拍摄公益微电影等方式让使用的争议域名已在业内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2) 被投诉人还主张，其使用争议域名及运营争议网站不以盈利为目的，亦无玷污该域名或网站之意图。被投诉人称，其使用争议域名运营的争议网站，主要用于其对公益事业的宣传，同时向读者提供免费新闻资讯。被投诉人及张宇先生从未从该域名及争议网站获取任何商业利润，在对外宣传的过程中，被投诉人从未使用引导性的宣传，误导大众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间存在任何关系。
- 3) 针对投诉人的前述补充意见，被投诉人抗辩称，其组织爱心志愿者协会只是其从事公益活动的一种形式，其成功成立与否不影响其证明被投诉人通过争议网站从事公益活动的事实。被投诉人还主张，其在争议网站中载入植入性广告行为是为维持该网站的运营成本，不影响被投诉人利用该网站从事公益事业的目的。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提交包含或由“ALIMAMA”及/或“阿里妈妈”组成的系列商标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等地的商标注册证明书副本，证明了其对“ALIMAMA/阿里妈妈”系列商标享有权益。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alimama.org>中的显著识别部分“alimama”，与投诉人的“ALIMAMA”商标完全相同。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org”，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Z006-0762。

有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基于其采纳“ALIMAMA”商标的时间（1999 年）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05 年 12 月 21 日）这一事实，主张应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一旦投诉人展示了初步的证据（a prima facie showing），证明此因素的责任便被转移到被投诉方，被投诉方可以通过提供其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坚实证据来反驳前述展示”，见：Document Technologies, Inc. 诉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0-0270。据此，专家组认为，将此部分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是合适的。

针对投诉人在此部分的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提交了多项证据进行答辩。从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的角度，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证据可归纳为以下几组：

- 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宇先生（以下简称“张宇先生”）注册“阿里妈妈国际集团”及被投诉人等的注册文件（证据 1-2）；
- 张宇先生塑造“阿里妈妈”（拼音：alimama）的相关证明（证据 3-5）；
- 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争议域名的争议网站及/或以“阿里妈妈”的名义从事公益活动（证据 6-13）；
- 被投诉人以“阿里妈妈”的名义从事业务并获得一定知名度（证据 14-20，24-25）；
- 投诉人阿里妈妈网站截图和“alimama.org”的百度搜索结果截图（证据 21-22）。

基于上述证据，被投诉人试图证明如下主张：① 争议域名“alimama”是中文“阿里妈妈”的拼音，而“阿里妈妈”是张宇先生所创；② 被投诉人试图通过争议网站及“阿里妈妈”

的名义从事公益活动；③ 被投诉人以“阿里妈妈”的名义从事业务并获得了一定知名度；④ 被投诉人争议网站经营业务与投诉人网站经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政策》第 4(c)条表明，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你方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从被投诉人的主张和上述举证内容来看，被投诉人一直在试图证明其已满足了《政策》中的上述“任一情况”。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的一个关键问题在于被投诉人的证据是否已满足了上述“任一情况”。

关于被投诉人“阿里妈妈”名称来源的说法，专家组认为，从证据证明力的角度讲，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3-5）的真实性让人存有疑问：例如，被投诉人关于创作灵感说明的证据（3）过于牵强，由三位证明人做出的书面证明缺乏证明人身份证明、证明人各自的细节描述等其他相关证据的佐证，因此，这些证据无法表明被投诉人在 2005 年注册争议域名时已对该域名具有正当性。专家组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关于第 4(c)(ii)条的证明情况，被投诉人提供了以“阿里妈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证书》等资料（14-20），及被投诉人争议网站出现在广州电视台某节目的照片和节目介绍（24-25），以证明其与投诉人从事的业务无冲突，且已经凭借自身及“阿里妈妈”的名义获得了一定知名度。然而，由于这些证据系产生于近年，如 2011 年或 2012 年，这时鉴于投诉人已有足够的知名度，可推测被投诉人已知晓投诉人及其“ALIMAMA”、“阿里妈妈”商标的存在。专家组认为不能排除这些证据可能被刻意制造，以营造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及规避《政策》的适用的可能性，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第 2.7 条。有鉴于此，专家组对这些证据的证明力不予认可。

至于前述第 4(c)(iii)条的证明情况，被投诉人提交了其企图设立“阿里妈妈爱心志愿者协会”的材料（6-13），证明其使用争议网站并以“阿里妈妈”的名义从事公益活动。但专家组注意到，争议网站中载有招商植入广告，因此专家组对于争议域名所在的网站是否以非商业的方式运营这点存有疑虑。。

综合上述证据来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通过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材料完成其举证责任。换句话说，被投诉人的上述举证无法能够表明其情况符合《政策》第 4 (c) 条的任何规定。

有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被投诉人的网站截图来证明被投诉人的恶意，即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 alibaba.com 网站有所认识，并企图与被投诉人扯上关系，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该证据确实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影响有所认知，且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被投诉人可能具有利用投诉人“阿里巴巴 Alibaba”品牌影响的意图。此外，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其在 2005 年注册争议域名的正当性，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关于域名的恶意使用，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域名的持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被投诉人“恶意使用”域名的条件——投诉人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的实质使用及注册，证明其享有良好声誉并被广泛知晓，而被投诉人所提供的 1996-2011 年间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无从证实，2011 年及其后的使用证据又有规避《政策》适用之嫌，因此，专家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alimama.org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14 年 12 月 3 日